





附件 3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：(2022076)

项目名称	伍氏大观园工业厂房 B1、B2 工程 
建设地点	中山市大涌镇南村竹棚墩 113°16'0.15"E 22°27'30.39"N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： http://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110068 起止时间：2022 年 4 月 12 日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 无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：伍华善、伍桥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440620196703286410 地址：中山市大涌镇南村竹棚墩 电子邮箱： 511216042@qq.com 法定代表人：伍华善 授权经办人姓名：陆婵婵

生产 建设 单位 承诺 内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. 本方案无弃土。 8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2年4月26日</p>
审批 部门 许可 决定	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 </p> <p>2022年5月16日</p>

备注： 1. 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 2. 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 3. 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 4. 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